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2024-25

年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6	財務摘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RMAA服務」	指	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僅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

吳勵妍女士

王大明先生

授權代表

劉家豪先生

黃蕙淇女士

公司秘書

黃蕙淇女士

審核委員會

姚震港先生（主席）

吳勵妍女士

王大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大明先生（主席）

姚震港先生

吳勵妍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勵妍女士（主席）

姚震港先生

王大明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9樓1909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站

www.hkzcloud.com

股份代號

9900

*上述資料更新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增加10.8%至約1,27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51.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3%至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樓宇建築服務核實若干工程價值增加而所得之收益超過RMAA服務所得收益之跌幅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建造業面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住宅市場低迷的挑戰。近期取消印花稅管制對刺激住房需求的作用有限，開發商仍保持審慎態度，導致新發展項目減少。儘管政府對基建及公共設施的投資持續帶動對分包服務的需求，尤其是RMAA工程，但競爭激烈的市場給本集團獲取該等合約帶來重大障礙。公營及私營界別對物業保養及翻新的持續需求為RMAA服務提供了一些機會，但由於競爭激烈，要抓住這些機會仍具有挑戰性。儘管面對勞工短缺及材料成本上漲的壓力，預期行業仍會逐步增長。本集團將保持審慎態度及謹慎調配盈餘資金，以發掘其他可行商機，為股東帶來長遠價值。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表示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董事仝仁、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及堅定奉獻致以謝意。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及電梯大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主要透過參與客戶的直接招標邀請或報價要求按個別項目基準而獲得新業務。於獲得合約後，本集團竭力確保其工人及／或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符合合約要求，包括規格、質量、安全及環保，且該等項目均能按時間表及於預算內完成。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提供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項目，分別獲授合約總額約729.1百萬港元及546.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56.3百萬港元及294.7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增加10.8%至約1,27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51.0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12.3%至約3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樓宇建築服務核實若干工程價值增加而所得之收益超過RMAA服務所得收益之跌幅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產生收益約1,27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51.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增加1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提供樓宇建築服務核實若干工程價值增加而所得之收益超過RMAA服務所得收益之跌幅所致。

服務成本

於年內，服務成本約為1,21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090.9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情況一致，主要歸因於樓宇建築服務項目產生的服務成本增加。

毛利

於二零二五財年，儘管本集團錄得的毛利增加4.3%至約62.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0.1百萬港元），但相較於二零二四財年，其錄得的毛利率減少5.8%至約4.9%（二零二四年：5.2%）。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所履行較低毛利率的項目數目增加所致。毛利率指年內毛利除以收益之百分比。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年，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9.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超過了銀行利息收入之減少。

行政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30.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9.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2.3%。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於年內，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3.1%。略微增加主要由於該聯營公司於年內保持穩定的利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出售其所持聯營公司的14%股權後，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的融資成本約為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一項租約已於年內屆滿導致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所得稅開支約為5.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5.4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3.3%（二零二四年：14.3%）（經分別扣除來自銀行利息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的毋須課稅收入約3.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7.7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盈利8.35港仙（二零二四年：7.45港仙）。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及毛利的增加所致。

此外，年內除息稅前溢利約為37.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1.0百萬港元）以及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2.1百萬港元）。於年內，本集團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2.9%及2.8%（二零二四年：2.7%及2.8%）。除息稅前純利率指年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收益之百分比。純利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收益之百分比。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董事會已宣派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每股普通股0.135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25.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41.2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5.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130.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1.7百萬港元）計算，處於約3.3倍（二零二四年：4.2倍）之強勁比率。經考慮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就營運及未來發展計劃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對市場挑戰。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11.7%或31.0百萬港元至約29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指總債務（指租賃負債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96.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5.7百萬港元）之百分比，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0.6%（二零二四年：0.1%），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所簽訂之重續及新租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回報率

於年內，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1.7%及8.1%（二零二四年：11.9%及9.1%）。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之減少主要歸因於總權益之增幅高於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增幅，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了更多在建項目的合約資產。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總權益之百分比。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之百分比。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6內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二零二四年：無）。重大投資表現（包括於年結日任何投資對象之投資之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詳情如下：

投資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百分比 %	年內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增加 千港元	年內已收股息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 Widegold Investment Fund II SP 1	27,678	6.4	2,680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控股股東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Asia General**」）與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分別出售104,625,000股股份及15,625,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13%及4.2%，合共佔約32.33%），而Asia General（作為買方）已同意購買。

買賣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後，Asia General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按每股要約股份0.806港元就所有已發行股份（Asia General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失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Asia General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的綜合文件。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原中文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已生效。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398 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四年：225 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總員工成本約為 73.1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2.0 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合資格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其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在香港法例第 57 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受聘的僱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需按僱員相關收入 5% 作出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 30,000 港元。由於有關供款已於向強積金計劃付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故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69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整體策略、業務發展及開設零售連鎖店方面擁有逾二十年高管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入預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預發集團**」）（現稱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於其擔任執行董事期間，預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不時變更，包括服裝、鞋類、汽車音響設備業務及其他商品之製造、貿易及分銷、提供互聯網及互聯網相關業務、電子產品的貿易及分銷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誠如「董事會報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黃先生因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劉家豪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目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於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未來發展**」）（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目前為未來發展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4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大象未來集團（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吳勵妍女士，40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整合市場營銷理學碩士學位。彼於知名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豐富的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經驗。吳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一間於聯交所 GEM 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大明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聯合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其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取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王先生於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多間中國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擔任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9）（現稱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曾昭群先生（「曾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曾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辭任上述職位。曾先生亦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仍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監督本集團建築項目的營運及管理。

曾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已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涌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頒授電機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造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對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重要性。自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致力於制訂並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成功業務發展及健康企業文化提供不可或缺的框架，整體股東因而受惠。

文化及價值觀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至關重要。其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開展業務將使其及持份者取得最大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對股東負責，均建立於道德企業文化之基礎上。董事會的使命是建立並培育具備以下原則的健康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保持一致。

(i) 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努力在所有業務層面及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水平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有關規定標準載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有關兩項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章節）。本集團會不時進行培訓，以強化其價值觀，並維持於道德及誠信方面的標準。

(ii) 追求卓越

本集團相信追求卓越是不斷進步的第一步，亦是商業組織的推動因素。本集團實施績效評估制度，旨在通過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於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及晉升機會，以獎勵及表揚有關員工。該等價值觀體現於日常營運的政策、程序及流程中。部門主管負責就員工的角色及職責為彼等設定期望值。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彼等技術技能，緊貼上市場及監管方面的發展。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明之偏離事項除外。

董事將繼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並遵守不時越趨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對本公司更高的期望。

董事會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其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有共同責任透過指示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帶領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決定。董事會於履行責任時享有來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力支持。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務及工作。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得到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肩負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豐富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務。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同職責。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下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本公司認為，董事具備均衡且切合本公司業務所要求技能及經驗。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逾九年。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深知董事會的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a)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因此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b) 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其中包括：(i) 彼等之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ii) 聲明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衝突；(iii)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 對本公司事務所投入之時間；(v) 於本公司業務之過去及現在之財務或其他權益；及 (vi) 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關係。

(c)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向管理層獨立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外部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主席應提倡開放之文化，鼓勵有不同觀點之董事表達彼等之關注事宜，並給予足夠時間討論事項。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其有效實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於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曾昭群先生（「曾先生」）擔任，其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曾先生擁有營運及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豐富行業經驗及知識，彼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整體運營。

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曾先生辭任及黃皓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黃先生擔任。黃先生主要參與制定業務戰略及決定本集團整體方向。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監督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士擔任，可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更有效規劃及執行業務決策及戰略並提升效率。由於所有主要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且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且當前安排有益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建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具體的事務，並協助其履行責任。董事委員會各自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明確載列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並要求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責任，且按合理要求，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經修訂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姚震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陳仰德先生、蘇俊文先生及黎銘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仰德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蘇俊文先生及黎銘濠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姚震港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提名並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審核事項，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執行並監督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有關兩項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章節）。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履行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吳勵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王大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離任）	2/2
蘇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離任）	2/2
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離任）	2/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大明先生、姚震港先生及吳勵妍女士。王大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蘇俊文先生及陳仰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蘇俊文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陳仰德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王大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姚震港先生及吳勵妍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並確保概無董事可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大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吳勵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蘇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離任）	2/2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離任）	2/2
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2/2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人數
14,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勵妍女士、姚震港先生及王大明先生。吳勵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陳仰德先生及蘇俊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仰德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蘇俊文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吳勵妍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姚震港先生及王大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識別合適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吳勵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王大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離任）	1/1
蘇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離任）	1/1
劉家豪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1

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甄選標準及達致該等目標所執行之提名程序披露如下：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訂明提名委員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提出任何推薦建議所依據的主要甄選標準及一般原則。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且切合本集團業務所要求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觀點。

甄選標準

於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董事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的任何現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品格及誠信；
- (b) 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觀點；
- (c) 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採納的可計量目標；
- (d)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成員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人士；

- (e) 候選人就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將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f)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g)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觀點。

委任任何董事會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達致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進度將定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任及管理層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招聘代理的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於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用，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隨後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候選人的相關資料。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並（如適用）就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而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連同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其表現質素的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在擬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從多個可計量範疇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根據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照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所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決定。

實施及監督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多元化範疇檢討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並認為其對本公司仍然有效及適當。

繼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李靜文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董事會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上市發行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吳勵妍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為22:3。董事會認為此比例在目前而言屬適當。本集團深明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所有合資格僱員／候選人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不存在歧視，以培養董事會及員工的潛在繼任者。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提名、招聘及晉升程序，致力提高各工作層級的女性比例。有關員工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將與本年報一併刊發。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行，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年內，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七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劉家豪先生	1/1	7/7
曾昭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1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吳勵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王大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1	6/7
蘇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1	7/7
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1	6/7

此外，於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且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職責為：(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行為守則；及(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規定之情況。董事會不時視乎需要舉行會議。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至少14日前收到通知。董事會成員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紀錄之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應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此外，全體董事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的形式及質素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及專為其而設之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合適理解，且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黃皓先生、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各自己確認其已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義務。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的外部研討會，以了解法定及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營商環境，從而有助於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發佈之新聞稿。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及專業發展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會或閱讀相關領域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及全體董事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的培訓記錄。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深明彼等有責任為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董事致力適時刊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務求就本集團狀況及前景呈列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能引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持續建立、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並至少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成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深明建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對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性。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乃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本集團組織架構完善，權責分明，且已為僱員制定各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目標為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在可接受的安全水平，並實現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在第一道防線，部門員工／前線僱員必須明白彼等的角色及職責為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是本集團的管理層，對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活動提供獨立的監管。其確保風險在本集團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對第一道防線的控制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人士的建議下，每年定期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以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於年內，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核數師及／或管理團隊識別的內部控制問題，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進而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如有）。本集團目前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此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宏遠**」）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考慮到本集團營運的複雜性，董事會認為聘請外部獨立顧問而非聘任內部審計人員團隊執行有關年度檢討更具成本效益。

宏遠已檢討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樣測試程序。經審閱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載有與系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的風險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內部控制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將其控制於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各項控制措施，並為有效進行控制措施安排足夠資源。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批准，而管理層須根據其各自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行動糾正該等已識別之內部控制不足（如有）。宏遠將於適用情況下進行後續檢討，以監督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並將跟進檢討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就監控遵例情況方面，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事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審閱風險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弱點，亦不知悉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不一致之情況，並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相關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為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其他訂約方（例如客戶及供應商等）提供清晰程序，以供誠實舉報在開展與本集團相關的業務時之不當行為、瀆職或不誠實行為。本公司亦已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當中概述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堅守零容忍態度，協助員工識別可能會導致或出現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從而避免有關明確禁止的行為，並在必要時及時申報或尋求指引。審核委員會負責實施及監督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董事會認為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為奠定良好企業管治的基礎。

外界人士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之資料，可電郵至 acchairman@hkzcloud.com，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9室與我們聯絡。

公司秘書

黃蕙淇女士，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計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其意見。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發表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部核數師所收取費用一般視乎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而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計服務及與稅務合規有關的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計	1,198
非審計	89
總計	1,287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受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a)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b)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c)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處理事宜的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及隨附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所呈交陳述書產生的開支；
- (d) 要求書將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細則的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而董事會不會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以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直接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

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及疑問，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9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讓彼等可按知情方式積極參與本公司及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有關股東通訊政策的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資訊主要透過以下通訊渠道傳達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 (i) 本公司的刊物，例如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業績公告、企業公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公司通訊**」）；
 - (ii) 本公司網站；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2. 時刻確保有效、均等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播資訊。
3. 為促進適時有效的溝通並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公司應為股東提供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選項，以取代收取印刷本。謹此鼓勵股東收取以電子形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及收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方式）。
4. 本公司網站(www.hkzcloud.com)提供本公司資訊，包括股東通訊。此外，財務及其他報告以及公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5. 公司通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後，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6. 謹此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在無法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代其於會上投票表決。
7. 董事會成員、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8.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出問題、索取公開資料以及提出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提交予公司秘書。
9.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多種通訊渠道及所進行的股東通訊活動，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已得到妥善及有效實施。

章程文件

細則之副本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當時控股股東已簽訂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當時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曾先生及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已就遵守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之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承諾作出年度聲明。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各當時控股股東遵守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並無任何違反承諾的情況。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由於曾先生及廣宇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毋須再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由董事會釐定，且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股息支付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因素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因素。董事將考慮股息付款是否將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其他本集團認為合適之方式派付。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分派任何特定金額股息。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年報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RMAA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35港元之特別股息，該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已作出慈善捐贈約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業務回顧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詳細業務回顧，自財政年度結束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細資料以及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經參考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已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情況已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常規乃屬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足夠措施能有效及高效地降低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存在的風險。本集團認為與其業務有關的更為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屬非經常性性質的項目，概不保證客戶將給予本集團新項目或本集團能夠於項目完成後取得新商機。
- 本集團依賴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供應。
- 取消、暫停或延遲開始公營界別項目或會受以下因素影響，例如有關該等項目的政治分歧、因政治反對或受影響的公眾人士採取法律行動而延遲批核項目撥款，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無法物色到分包商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於年內存在客戶集中風險。倘主要客戶業務出現惡化，本集團獲授的項目可能會相應減少。
- 建築成本增加、若干建築材料短缺或延遲交付及不合規格的建築材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及政策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採納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供其工人遵守。該等措施及程序主要涉及空氣污染及噪音控制，其中包括：(i) 用水抑塵；(ii) 使用其客戶要求的低塵技術及設備；及 (iii) 於使用設備前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確保符合許可的噪音級別。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刊發。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96 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律或細則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或相似權利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 50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97.5百萬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主要客戶

客戶大部份均為香港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6%，而五大客戶合共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約為100%。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且其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3%。

分包商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且其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分包商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6%，而五大分包商合共佔總服務成本的百分比約為43%。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重要及寶貴資產。有關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劉家豪先生

曾昭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勵妍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王大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蘇俊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根據細則第108條，劉家豪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黃皓先生、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將任職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劉家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訂約雙方可根據該合約條款重續及終止，並受細則項下退任及重選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

獲准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細則，一項以董事利益為依歸的獲准彌償保證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為董事合法履行職責而產生的索償提供保障。

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黃皓先生（「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股 普通股	32.33%

附註：

- 該等權益由Asia General Industries Limited（「Asia General」）持有，而Asia Gener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亦為Asia General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250,000	32.33%
張美怡女士(「張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20,250,000	32.33%
Asia General	實益擁有人	120,250,000	32.33%
賴偉霖先生(「賴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775,000	16.88%
朱少萍女士(「朱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62,775,000	16.88%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	16.88%

附註：

- 該等權益由Asia General持有，而Asia Gener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亦為Asia General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120,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透過Asia Gener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由Giant Winchain持有，而Giant Winchain由賴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於62,7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朱女士為賴先生之配偶，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先生（透過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GEM 上市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將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7,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財政年度開始（即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財政年度末（即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認購37,2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亦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目的是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當本公司接獲載有由承授人妥為簽署的要約之函件以及一筆1.00港元（或有關其他面值）的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則要約將被視為獲接納。要約維持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

(c)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或股價敏感事宜成為決策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及直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c)在根據上市規則及其附錄或本公司採用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於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該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遵守下列規定：(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b)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建議有關該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及(c) 有關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 相等於緊接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受限於下文(ii)、(iii)及(iv)分段，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股東根據下文(iii)分段批准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按GEM上市日期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應相等於3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GEM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受限於下文(iii)及(iv)分段，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所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所有過往於批准有關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者）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得計算在內。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的通函必須被寄發予股東。
- (iii) 受限於下文(iv)分段，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且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儘管存在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相反的情況，倘其將產生上述超過30%限額的情況，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時指明，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並無最短歸屬期。因此，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由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釐定下向各承授人釐定的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十年。董事會可在授出購股權時，酌情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規定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外，附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約束。

股票掛鈎協議

除「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及年末概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不論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不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而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姚震港先生已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審計，而其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30頁。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德勤

致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8至95頁所載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	
我們將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的發生認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 貴集團的收益於 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管理層須就釐定履約責任之完成進度及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作出估計。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該等合約確認收益1,275,230,000港元。 會計政策及有關收益確認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我們有關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 測試有關我們的收益確認審計的控制； • 通過檢查合約及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核查已確認收益金額； • 通過按抽樣基準檢查獨立質量測量師於年結日前發出的最新證明核查合約收益； • 按抽樣基準考察經選擇建築工地以觀察是否存在建築工程並訪問地盤項目經理有關建築工程的進度；及 • 按抽樣基準比較實際支出與管理層之建築合約估計以評估獲批預算的可靠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其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的協定委聘條款，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為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之方向、監督和覆核。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該等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善瑩（執業證書編號：P08228）。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275,230	1,150,954
服務成本		(1,212,510)	(1,090,899)
毛利		62,720	60,05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7	8,959	8,8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3,922)	(4,680)
行政開支		(30,619)	(29,906)
融資成本	9	(9)	(2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3,318	3,170
除稅前溢利		40,447	37,416
所得稅開支	10	(5,394)	(5,3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35,053	32,06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052	27,704
非控股權益		4,001	4,356
		35,053	32,060
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8.35	7.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290	2,631
使用權資產	16	1,681	27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	6,057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42	1,534
		5,013	10,49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31,100	121,0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1,106	14,998
合約資產	20	128,270	77,044
可收回稅項		–	2,01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	–	97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	–	10
銀行結餘及存款	22	134,778	125,124
		425,254	341,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12,554	68,961
應付稅項		4,550	–
合約負債	24	12,454	12,454
租賃負債	26	858	280
		130,416	81,695
流動資產淨額		294,838	259,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9,851	269,9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823	4
資產淨額		299,028	269,9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720	3,720
儲備		293,027	261,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747	265,695
非控股權益		2,281	4,280
總權益		299,028	269,975

第 48 至 95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皓
董事

劉家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720	132,532	(48,883)	(3,337)	204,179	288,211	(76)	288,13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704	27,704	4,356	32,060
已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2)	-	(50,220)	-	-	-	(50,220)	-	(50,2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82,312	(48,883)	(3,337)	231,883	265,695	4,280	269,9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052	31,052	4,001	35,05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	82,312	(48,883)	(3,337)	262,935	296,747	2,281	299,028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與邦控股有限公司（「興邦」）加入均增工程有限公司（「均增」）及其當時股東當中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時興邦與均增的股本面值差額。
- (b) 其他儲備指應收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均為本公司前股東）款項的本金與按原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而該等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視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0,447	37,4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	1,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	27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4,940)	(355)
利息收入	(3,483)	(6,43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922	4,680
融資成本	9	2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的業績	(3,318)	(3,17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	(5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6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7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862	33,4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422)	(35,079)
合約資產增加	(54,488)	(11,8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3,593	6,434
合約負債增加	-	2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5,545	(6,901)
已退還（已付）所得稅	662	(13,43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07	(20,338)
投資活動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	67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3,000	-
已收股息	3,483	6,43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8	1,786
購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購置廠房及設備	-	(2,799)
已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4,500	-
（墊款予一家聯營公司）一家聯營公司的還款	(1,341)	2,54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0)	8,0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84)	(266)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9)	(2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50,220)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93)	(50,5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654	(62,8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124	187,9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78	125,1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以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新增一項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若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金融負債，可於結算日期前視該金融負債已解除。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借貸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並釐清「合約掛鉤工具」之特點。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在其它全面收益呈列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事件（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並無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份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所述的會計政策。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其指讓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20及24。

租賃

租賃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

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累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能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乃按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為限。倘因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於交易時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很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報告期末所沿用或實際沿用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資產減其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會被釐定為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合約工具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首次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收購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與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運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繼而令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則自釐定該資產不再有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而金融資產賺取的股息計入「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b) 違約，例如拖賬或逾期事項；或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之期望，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制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之執法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的任何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股本

債項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為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乃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就會計估計作出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可能存在引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建築合約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管理層於建築合約開始時估計合約金額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本集團有合資格測量師定期計量各建築項目的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並發出內部建築進度報告。本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亦會由獨立工料測量師根據建築合約定期核證。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獨立工料測量師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誠如附註5及20所披露，年內自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為1,275,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50,954,000港元），而合約資產賬面值為128,2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7,044,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償付歷史，以及經計及對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憑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之變動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0、18及20披露。

5.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546,125	294,726
提供RMAA服務	729,105	856,228
總額	1,275,230	1,150,954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1,275,230	1,150,954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建築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當本集團創設或改善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有關服務乃確認為一項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收益乃基於合約的完成階段採用產量法確認，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指定階段之未來表現或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自客戶獲取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證書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5. 收益 (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續)

建築服務 (續)

應收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而缺陷責任期介乎實際完工日期起三個月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三個月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相關合約資產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作保證所履行之建築服務符合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就訂有可變代價（如建築工程變更訂單）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預期價值法估計其可獲得之代價金額，其為預測本集團可獲得之代價金額之較佳方法。

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將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內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有關估計金額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份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分別為404,030,000港元及281,7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9,376,000港元及1,060,194,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起計一至三年（二零二四年：一至三年）內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本集團外部客戶於兩個年度的收益僅產生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自客戶所得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215,394	921,605
客戶B	不適用	122,702

由於該等客戶於年內的個別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故其相關收益不作披露。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	243
手續費收入	21	23
管理費收入	960	950
銀行利息收入	3,483	6,195
	4,464	7,4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增加	4,940	35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8	574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	(707)	—
其他	204	464
	4,495	1,39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8,959	8,804

附註：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其他利息收入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660	1,900
合約資產	3,262	2,780
	3,922	4,68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0。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	27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5,902	6,076
遞延稅項（附註25）	(508)	(720)
	5,394	5,356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可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0,447	37,41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 16.5% (二零二四年：16.5%) 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6,674	6,1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86)	(1,1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20	381
按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	(165)	(165)
其他	151	153
所得稅開支	5,394	5,356

11. 年內溢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13))	73,051	61,952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98	1,275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1	1,6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5	275

12. 股息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0.135港元	50,220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135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透過股份溢價派付。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附註1)	-	4,833	10,000	18	14,851
劉家豪先生	-	540	-	18	558
黃皓先生(附註2)	-	167	-	-	167
小計	-	5,540	10,000	36	15,576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發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	147	—	—	147
陳仰德先生	—	147	—	—	147
黎銘濠先生	—	147	—	—	147
王大明先生（附註3）	—	16	—	—	16
吳勵妍女士（附註3）	—	16	—	—	16
姚震港先生（附註3）	—	16	—	—	16
小計	—	489	—	—	489
總計	—	6,029	10,000	36	16,065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附註 1)	—	3,144	15,080	18	18,242
劉家豪先生	—	540	—	18	558
小計	—	3,684	15,080	36	18,800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發出。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168	—	—	—	168
陳仰德先生	168	—	—	—	168
鍾天先生（附註4）	3	—	—	—	3
黃寶先生（附註5）	68	—	—	—	68
黎銘濠先生（附註6）	82	—	—	—	82
小計	489	—	—	—	489
總計	489	3,684	15,080	36	19,289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發出。

附註：

1. 曾昭群先生亦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上文披露的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2. 黃皓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皓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的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彼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3. 王大明先生、吳勵妍女士及姚震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鍾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七日辭世。
5. 黃寶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辭任。
6. 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花紅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酌情釐定。

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96	2,187
酌情花紅	1,091	1,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3,259	3,769

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052	27,704

14. 每股盈利 (續)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00	372,000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5.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7	1,272	478	6,701	8,658
添置	–	–	2	2,814	2,816
出售	–	–	–	(3,133)	(3,13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272	480	6,382	8,341
出售	–	–	–	(397)	(39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272	480	5,985	7,944
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5	1,208	155	4,455	6,023
年度撥備	2	51	71	1,484	1,608
出售對銷	–	–	–	(1,921)	(1,9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259	226	4,018	5,710
年度撥備	–	13	68	1,220	1,301
出售對銷	–	–	–	(357)	(35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	1,272	294	4,881	6,6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86	1,104	1,29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	254	2,364	2,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在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估計餘下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

租賃物業裝修	50% 或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30%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68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2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75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93	293
使用權資產添置	1,681	55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辦公室作經營用途。簽訂固定期限為2年的辦公室租賃合約。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成本	-	3,0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3,057
	-	6,057

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末的唯一聯營公司為天駿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駿建築」）。天駿建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所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天駿建築	香港	1,000,000 港元	— (附註)	3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 服務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天駿建築的14%股權。由於本集團於天駿建築董事會內並無代表及投票權，故本集團不再對天駿建築擁有重大影響力。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股權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駿建築的16%股權，並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9。

有關天駿建築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天駿建築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220,241
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天駿建築 (續)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85
流動資產	29,985
流動負債	(19,725)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245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天駿建築資產淨值	11,24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	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3,373
商譽	2,684
本集團於天駿建築的權益賬面值	6,057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3,156	103,8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03)	(2,343)
預付分包商款項	100,153	101,49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附註)	17,259	7,603
	13,688	11,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1,100	121,009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8,187,000港元。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指付予總承建商的履約保證金1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100,000港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經核證工程扣除保留金後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的信貸期。經考慮信譽、客戶的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後，可向客戶酌情延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之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8,095	74,617
31至60日	13,785	27,166
61至90日	24	–
90日以上	11,252	2,05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3,156 (3,003)	103,839 (2,343)
	100,153	101,4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的總賬面值21,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7,80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逾期結餘中，8,6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29,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不視為違約，乃由於本集團仍積極與該等在建項目的相關債務人接洽或本集團認為與該等債務人存在良好合作關係以及該等債務人具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a）	27,678	14,998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b）	3,428	–
	31,106	14,998

附註：

- (a) 非上市基金投資參照基金經理提供的資產淨值，以公允值計量。
- (b) 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本集團於附註17所述前聯營公司持有的剩餘16%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26,243	23,868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113,214	61,101
	139,457	84,9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187)	(7,925)
	128,270	77,04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67,938,000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务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資產根據預期結算日期分類為流動。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0。

2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結餘及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3.30%（二零二四年：0.01%至5.24%）計息。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尚未償還貿易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9,996	59,557
應付保留金	3,683	3,642
應計費用	8,875	5,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12,554	68,961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8,827	44,825
31至60日	7,740	1,423
61至90日	5,654	1,798
超過90日	17,775	11,511
	99,996	59,557

應付保留金指自分包商進行工程的應付款項中扣留的保留金。50%的保留金一般於各項目完成後繳付，而餘下50%則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繳付，即為各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3個月至2年。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屬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償還。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客戶墊款	12,454	12,454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12,226,000港元。

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營運週期內結算的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於該兩個年度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建築合約收益。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於就有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客戶墊款金額前，倘本集團於建築施工前自客戶收取墊款，則將產生合約負債。建築合約客戶墊款為扣除發票收益金額之淨額，及通常根據建築合約時間表確認為收益。

25.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減值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22	(108)	814
計入損益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 10)	772	(52)	7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4	(160)	1,534
計入損益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 10)	647	(139)	5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341	(299)	2,042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58	28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的期間內	823	4
	1,681	284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858)	(280)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823	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07%（二零二四年：6.75%）。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000,000	3,720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的比例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強積金計劃所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7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87,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的比例應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自上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股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248,432	239,18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31,106	14,9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3,679	63,19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附註22)。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定息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22) 及定息租賃負債 (附註26) 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承擔權益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承受之權益價格風險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會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555,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626,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利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制定信貸限額，並每年會檢討兩次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集中信貸風險影響，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的三名主要客戶，數額為224,419,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158,303,000港元)，且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98% (二零二四年：89%)。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上若干聲譽良好及有良好償付歷史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評估對手方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的虧損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並未逾期，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下列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時常於到期日期後償還但總是悉數結付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經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務實期望	有關金額已撇銷	有關金額已撇銷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經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 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00,884	103,163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272	676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3,501	11,58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 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	97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	10
銀行結餘	22	Aa3/A (二零二四年： Aa3/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34,778	125,124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139,457	84,969

附註：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及信貸風險敞口。

內部信貸評級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低風險	23,517	110,975	15,912	11,146
觀察名單	37,062	20,820	87,212	62,888
可疑	40,305	7,662	39	10,935
虧損	2,272	—	676	—
	103,156	139,457	103,839	84,969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內部信貸評級、逾期狀況及償付歷史，並經計及對毋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憑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更新有關具體債務人的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介乎0.49%至21.58% (二零二四年：1.24%至20.66%)。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計提66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計提1,900,000港元) 及計提3,262,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計提2,78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43	—	5,145	5,58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43	—	7,925	10,268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3)	—	(5,145)	(5,588)
轉移至信貸減值	(676)	676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7	676	7,925	10,2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42	—	11,187	13,52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67)	(15)	(7,925)	(9,607)
轉移至信貸減值	(1,611)	1,611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1	2,272	11,187	14,190

30.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無收回款項的實際預期時撇銷一項貿易應收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源於報告期末的合約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留金	—	102,925	754	103,679	103,679
租賃負債	4.07	874	873	1,747	1,681
		103,799	1,627	105,426	105,360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保留金	—	61,669	1,530	63,199	63,199
租賃負債	6.75	269	24	293	284
		61,938	1,554	63,492	63,483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a.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取得的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範圍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	27,678	14,998	第三級	從經紀報價中獲得的輸入數據，有關數據屬指示性及並無與可觀察市場數據相印證
非上市股權投資	3,428	—	第二級	近期交易

對於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計量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非上市基金投資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的公允值。

相關投資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所呈報的非上市基金投資的資產淨值越高，則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值越高。

對於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計量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股權投資股份的近期交易價格代表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

30.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續)

b.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賬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4,643
收益總額：	
— 於損益	3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98
添置	10,000
收益總額：	
— 於損益	2,68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78

附註：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呈列。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已宣派股息	50,220	—	50,220
應計利息	—	27	27
新訂立租賃	—	550	550
融資現金流量	(50,220)	(293)	(50,51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284	284
已宣派股息	6,000	—	6,000
應計利息	—	9	9
新訂立租賃	—	1,681	1,681
融資現金流量	(6,000)	(293)	(6,29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81	1,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袍金	489	489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291	19,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9
	16,816	20,341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持有						
Brilliant Outsta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 (「美元」)	- (附註)	100%	暫無業務
Gain Lar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興邦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Auto Earn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美元	100%	100%	基金及證券投資
均增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0,010,000 港元	100%	100%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 服務
香港智雲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未來數據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 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均增建築有限公司 (「均增建築」)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港元	51%	51%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RMAA 服務

附註： Brilliant Outstand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已撤銷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均增建築	香港	49%	49%	4,001	4,356	2,281	4,280

有關均增建築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集團內對銷之金額。

均增建築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025	20,944
非流動資產	671	1,067
流動負債	(44,041)	(13,275)
總權益	4,655	8,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74	4,456
均增建築非控股權益	2,281	4,280
收益	276,091	188,585
開支	(267,926)	(179,69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165	8,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164	4,535
均增建築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01	4,356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900	23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49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3,174)	846
現金流入淨額	726	578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972	68,9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2	1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480	15,467
銀行結餘及存款	121,924	27,131
	149,626	42,77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648	28,458
應計費用	730	577
	17,378	29,035
流動資產淨額	132,248	13,743
資產淨額	201,220	82,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0	3,720
儲備	197,500	78,995
總權益	201,220	82,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2,532	(3,550)	128,9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3	233
已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50,220)	—	(50,2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12	(3,317)	78,99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505	118,50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2,312	115,188	197,500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275,230	1,150,954	1,210,108	1,063,898	951,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053	32,060	56,686	13,322	34,07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0,267	351,674	368,235	323,966	293,972
總負債	(131,239)	(81,699)	(80,100)	(92,513)	(75,841)
總權益	299,028	269,975	288,135	231,453	218,131